

承诺书



我方若被确认为广州市番禺区大石街（镇）~~大山村~~“四方围”剩余地块（以下简称该地块）承租方后，向出租方承诺如下事项：

1. 我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有效存续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含个体工商户），具有良好的经营信誉、商业信用，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我方已全面知悉该地块的租金价格，如被确认为承租方，同意按照贵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安全消防责任书》、《廉政协议书》等版本签署相关文件。
2. 我方已充分了解该地块的证照情况，并知晓该地块的证载用途为住宅用地，愿意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经营风险。并承诺依法依规经营政府允许且符合批准内容的行业并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
- 3 我方承诺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完善工商证照等申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及费用由我方承担。承诺按政府有关规定完善消防、污水排放（处理）等相关手续，包含但不限于水、电、装修、消防、环保、环卫、物管等，费用投入及相关税费由我方承担。
- 4、我方已对该地块进行现场查勘并清楚了解该地块现状及相关证照以及证照登记内容等各方面情况。我方完全接受并同意该地块按此现状交付，出租面积、范围以出租方提供的用地位置图为依据，日后合同的签订、租金的缴交均以该地块的用地位置图面积、范围为准；我方完全接受本条款约定，我方清楚知道该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范围内出租方出具的用地位置图面积、范围可能与实际使用面

积、范围存在的差异，并将自行承担面积、范围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承租后不会以面积、范围存在差异为由向贵司主张任何权利，也不会以此为由拒付租金及其它费用。我方已充分考虑由此可能出现的风险，如因此导致不能经营或不能实现该地块使用目的的，我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与贵司无关。

5、我方承诺按贵司要求交付使用的时间进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